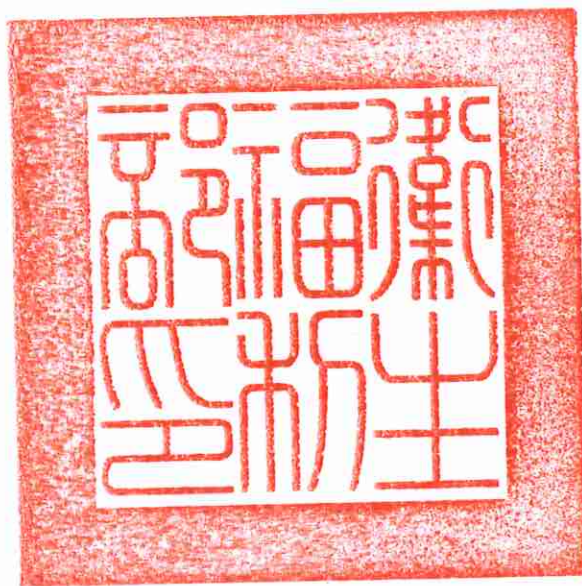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1100548號
附件：認證範圍1份



主旨：公告展延臺南市政府衛生局(實驗室名稱：檢驗中心-林森辦公室)之食品檢驗機構認證效期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7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展延認證效期自前次認證效期到期日之次日(113年1月14日)起生效。

部長 薛瑞元

衛生福利部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



F123

認證編號：123

認證機構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實驗室名稱：檢驗中心-林森辦公室

實驗室地址：70151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418 號

實驗室負責人：朱巧君

初次認證日期：110.01.14

認證有效期間：113.01.14 至 116.01.13

認證之檢驗事項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報告簽署人
防腐劑	衛生福利部 108.01.30 衛授食字第 1081900155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	酸類: 0.02-7 g/kg 酯類: 0.005-7 g/kg	朱巧君
亞硝酸鹽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亞硝酸鹽之檢驗方法	0.001~0.2 g/kg	朱巧君
硼酸及其鹽類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硼酸及其鹽類之檢驗方法	檢出/未檢出 (偵測極限 300 ppm)	朱巧君
食品中過氧化氫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過氧化氫之檢驗方法	檢出/未檢出 (偵測極限:30 ppm)	朱巧君
黃麴毒素	衛生福利部 109.09.02 衛授食字第 10901901654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-黃麴毒素之檢驗	穀類、果乾類、食用油脂、堅果類、油籽類、黃豆類及其製品 B ₁ 、G ₁ ：0.2~100 µg/kg B ₂ 、G ₂ ：0.1~100 µg/kg 香辛料： B ₁ 、G ₁ ：1.0~100 µg/kg B ₂ 、G ₂ ：0.5~100 µg/kg	朱巧君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報告簽署人
食品中二氧化硫	衛生福利部 111.11.18 衛授食字第 1111902258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二氧化硫之檢驗方法	0.01~10 g/kg	朱巧君
包(盛)裝飲用水中溴酸鹽	衛生福利部 111.11.09 衛授食字第 1111902196 號公告修正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中溴酸鹽之檢驗方法	2~50 ng/mL	朱巧君